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06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晓赛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因个人原因，王福林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王福林在公司已无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王福林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3 人，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王福林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同意提名焦政永为补选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补选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补选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选监事候选人简历

焦政永，男，1987 年出生，中共党员，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学历。焦政永曾任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总经理、监事等职务。现任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本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本人与供销大集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供销大集股份；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06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会议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3 日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公司 2016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详见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该等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未按协议履行股份补偿的股东，其所持应补偿股份将受到权利限制，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放弃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详见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系为协助《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该账户持股不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2.公司董事、监事、监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103 号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选举焦政永为公司监事)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5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6 月 15 日 9:00—12: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103 号 4 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到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到公司办理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部门：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电话：029-87481871

会议联系传真：029-87481871

会议办理登记信函邮寄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103 号 4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0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许珂、高晶晶

(六)会议费用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4”

2.股票简称：“大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子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选举焦政永为公司监事）	√			

本人(本单位)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本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05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视频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聘任崔铁隽为公司副总裁，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聘任许珂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宏芳、许珂将共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

聘任证券事务代表许珂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103 号

电话：029-87481871，传真：029-87481871

电子邮箱地址：xuk@hnagroup.com

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 3 * GB4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今日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1)。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个人简历

副总裁：崔铁隽，男，1981 年出生，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陕西省西安市人。崔铁隽曾任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投资总裁、创新总裁、北京京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智慧财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海航集团(国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本人与供销大集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供销大集股份；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许珂，男，1990 年出生，曼彻斯特大学统计学硕士，FRM(金融风险管理师)持证人，通过 CFA(特许金融分析师)一级。许珂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公司信贷、投资管理、基金管理等业务。自 2019 年 12 月起至今任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业务经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本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本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060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9)。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开区燕山街 518 号立昂技术 9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 人，代表股份 133,799,11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8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 101,690,50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1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32,108,60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代表股份 4,199,91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4,199,91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3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772,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5%；反对 26,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3,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74%；反对 26,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776,7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3%；反对 22,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7,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78%；反对 22,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776,7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3%；反对 22,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7,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78%；反对 22,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776,7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3%；反对 2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7,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78%；反对 2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74%；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议案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662,2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7%；反对 13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63,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16%；反对 13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6.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772,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5%；反对 26,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3,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74%；反对 26,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7.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776,7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3%；反对 2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7,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78%；反对 2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74%；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议案 8.00 关于公司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776,7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3%；反对 22,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7,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78%；反对 22,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9.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239,5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6%；反对 22,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7,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78%；反对 22,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00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1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28,8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27%；反对 133,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66,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321%；反对 133,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02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239,5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6%；反对 22,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7,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78%；反对 22,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1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239,5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6%；反对 22,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7,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78%；反对 22,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1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239,5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6%；反对 22,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7,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78%；反对 22,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1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235,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8%；反对 26,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3,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74%；反对 26,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14.0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235,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8%；反对 26,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73,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74%；反对 26,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1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28,8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27%；反对 133,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66,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321%；反对 133,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16.00 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28,8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27%；反对 133,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66,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321%；反对 133,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1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662,2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7%；反对 13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63,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16%；反对 136,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陈盈如、姚文东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退市西水

股票代码：6002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南路 12 号鲁谷社区服务中心大楼配楼 P101-1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南路 12 号鲁谷社区服务中心大楼配楼 P101-1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西水股份、上市公司	指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91)
信息披露义务人、绵世方达、本公司	指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期间，绵世方达因股票质押违约，中泰证券对其质押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用于归还中泰证券股票质押融资借款，绵世方达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09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972%。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92121766N
法定代表人	周雪飞
注册资本	26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南路 12 号鲁谷社区服务中心大楼配楼 P101-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在公司任职情况
周雪飞	女	150202**********	中国	否	内蒙古	经理、执行董事
张改英	女	150221**********	中国	否	内蒙古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存在。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中泰证券对其质押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用于归还中泰证券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减持后，在未来 12 个月内，中泰证券将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情况，处置信息披露义务人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中泰证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对其质押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用于归还中泰证券股票质押融资借款，合计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09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97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中泰证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合计减持上市公司 109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972%，具体明细如下：

| 减持时间 | 减持数量(股) | 种类 | 减持方式 | 减持比例 | 价格区间(元) |
|---|---